

证券代码：831162 证券简称：天河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下午14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62	天河股份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
5.00	关于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7.00	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013）以及《2025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6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为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，总结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更好的持续经营，开展2026年的财务工作，编制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6,660,974.71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

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6-01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6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拟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6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

账户卡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：30-11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丽； 地址：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； 邮编：211200； 电话：025-56213477； E-mail：wangli@tianhe-nanjing.com； 传真：025-5621373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

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 代理人基本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 法定
代表人签字)。